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
巷18號
聯絡方式：林恆卉 02-27718121#112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土地、房屋財產來源代碼
「B6-省產移交(註銷)」修正為「B6-省產移交」，
並提供接管作業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應仍有原臺灣省有非公用房地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8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署後之接管開帳需要，爰予修正。
- 二、請本署中、北區分署資訊小組依相關業務代碼檔維護單位列表分工，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來源代碼「B6-省產移交(註銷)」修正事宜。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